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147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志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3月7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宜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